

大埔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5时2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余智荣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细燕议员, 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建君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博智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憧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S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吴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吴文锦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马炳兴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美镛女士	工程师 / 大埔 2 / 渠务署
黄栢麒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刘伟祥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温玉芝女士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范颖汶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石伟明先生	康乐事务经理(树木)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薛家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咏君女士	大埔分区行动及支持小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容思维先生	维修工程督察 / 大埔 / 路政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崇禧先生	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大埔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渠务署工程师 / 大埔 2 何美镛女士暂替吴永雄先生列席是次会议。
- (ii) 路政署维修工程督察 / 大埔容思维先生暂替李旨游先生列席是次会议。
- (iii) 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李崇禧先生列席是次会议。

I. 通过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8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2.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建议食环署加强区内洗街车服务及以高压水枪定期清洗街道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5/2024 号及 FEH 25a/2024 号)

3. 委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5/2024 号。

4. 食环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5a/2024 号。

5.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署方加强清理地砖夹缝间及商铺前的烟蒂和垃圾。
- (ii) 询问署方服务大埔区的洗街车和高速自转式清洗盘的数量、洗街时间表及路线。
- (iii) 希望署方定期清洗白石角科进路一带，改善狗只便溺引致的气味问题。另外，建议署方张贴印有检控数字的海报，以阻吓任由狗只随处便溺弄污公众地方的放狗人士。
- (iv) 建议署方多加留意在恶劣天气后路肩上有不少碎石、树叶和树枝等情况。
- (v) 希望署方增加以高压水枪清洗大埔广场近香港赛马会投注站附近街道的次数，尤其在赛马日。
- (vi) 有元岭居民反映周边环境卫生恶劣，希望署方持续清洁并监察该区情况。
- (vii) 询问署方如何监察服务质素以达到服务承诺。

6. 食环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多加清理地砖夹缝间及商铺前的烟蒂和垃圾。
- (ii) 署方会因应路面和资源调配，加强清洗白石角科进路一带，并会继续在相关黑点张贴海报及进行突击检控行动。

- (iii) 备悉委员对在恶劣天气后路面情况的关注。署方在安排街道洁净工作时亦会清扫人手可到范围内的碎石，而其他路面上的大碎石和园艺植物废屑等则由相关部门处理。
- (iv) 署方承办商分别于日间及夜间在大埔区安排两辆较大的水车作拖喉清洗用途及两辆配合高速清洗盘的车辆供日间使用。另外，亦有一辆小型洗街车服务本区。
- (v) 由于洗街时间及路线会因应实际交通情况和突发事件而适时调整，欢迎委员在有需要时联络署方。

7. 主席表示，欢迎署方经委员发放信息供市民参考。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二零二四年大埔区第二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6/2024 号)

8.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9.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署方会否公布“无鼠百分比”数据及会否因应各地点的数据调整灭鼠工作计划。
- (ii) 感谢署方积极响应翠怡花园 A 座地下及后巷的卫生问题，建议署方继续确保灭鼠工作持续有效。
- (iii) 经常接获太和邨居民反映鼠患问题严重，甚至发现老鼠进入住所范围。委员询问署方有否在私人屋苑及租者置其屋计划屋邨设置探测器以获取数据。
- (iv) 建议署方提供防治鼠患信息予委员，以加强宣传效果。
- (v) 询问以热能探测摄录机探测鼠患的成效，建议摆放探测仪器在小路、后巷等位置。
- (vi) 询问夜间灭鼠工作的成效。
- (vii) 表示可考虑在特别情况下容许在特定场所饲养猫只以纾缓鼠患。
- (viii) 询问署方前线人员执行“向市民作出预防鼠患忠告”的例子及跟进安排。

10. 食环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无鼠百分比”数据以分区形式公布。署方会根据数据调整灭鼠工作计划。
- (ii) 署方已在早前就翠怡花园 A 座地下及后巷的卫生问题提出四宗检控，并会继续定期进行突击巡查。
- (iii) 在早前的鼠患调查中，署方未有在公园和屋邨设置探测器。署方现正与相关部门商讨在 2025 年度调查中在更多地点设置探测器。如有需要，欢迎委员就此与署方沟通。鼠患调查结果将会在网站公布。
- (iv) 署方每晚放置约 100 个鼠笼，另日间每日放置约 50 个鼠笼。以 6 月夜间计，署方用鼠笼捕获约 100 只老鼠。
- (v) 署方会参考实际情况及地区人士意见，设定抽样框，以分层抽样方法在区内选取约 100 个监察地点设置热能探测摄录机，该等摄录机只会于晚上 7 时至翌日早上 7 时摄取热成图像。
- (vi) 题述文件内提及“向市民作出预防鼠患忠告”的例子包括未有妥善处理厨余、随处弃置垃圾、店铺阻街等。署方会根据记录跟进及定期巡查。

11. 委员的意见 如下：

- (i) 希望署方提供各探测地点的数据供委员参考，并让委员参与下一期鼠患调查热能探测摄录机摆放地点的规划工作。
- (ii) 希望把美新里、翠乐街、翠怡街、翠和里一带纳入为“目标后巷”。

12. 食环署代表 响应指，署方会公布区内需加强灭鼠工作的地点，暂时未有计划在私人地方摆放热能探测摄录机。另外，署方备悉委员关注的地点并会考虑加入清单中。

13. 主席 表示稍后将与相关委员和署方一同视察翠怡花园及太和邨。

I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 — 报告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7/2024 号及 FEH 28/2024 号)

14. 主席请委员备悉题述文件 FEH 27/2024 号。

15.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FEH 28/2024 号。

16. 有委员询问有关部门可否改善大埔海滨公园码头的环境卫生，尤其是清理垃圾和处理地面积水，并提出到该处视察。

V. 食物环境卫生署、环境保护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务署 — 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9/2024 号)

17. 食环署、环保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详见题述文件 FEH 29/2024 号)。

18.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近年较常出现暴雨等极端天气情况，委员询问有关部门是否有机制全面检视区内其他河道(包括较隐蔽的河道及渠道和邻近民居的乡郊河道，例如黄鱼滩及梧桐寨一带)，以及河道附近山泥倾泻(例如凤园集水区沙泥堆积)的情况。
- (ii) 询问有关部门清理河道和动用载具的次数为何。
- (iii) 询问有关部门现时是否有屋苑的污水渠被接驳到公用雨水渠。

19. 渠务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定期及在雨后派员视察其管辖的河道。如发现阻塞，署方会安排清理工作。此外，署方已派员视察黄鱼滩一带，并联络大埔民政处了解该处渠道阻塞的情况。
- (ii) 据悉，水务署已派员清理凤园集水区引水道内的沙泥。
- (iii) 较早前已联络相关部门妥善处理梧桐寨的水浸问题。
- (iv) 署方会使用闭路电视勘测地底渠道，并在有需要时进行清理工作。

20. 环保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署方不时主动抽查雨水渠渠口，并会在接获投诉后跟进，暂时未见明显违例的情况。
- (ii) 署方会提醒有关人士在进行装修工程时，不应把清洗油扫的污水排入雨水渠，以免污染河道。

21. 有委员询问哪个部门负责处理河道中的大石。

22. 渠务署代表 响应指，区内各河道是由不同部门负责。署方会在其负责的河道依据石块的数量及重量运用相应的机械清理。

23. 主席 表示，部门间及时转介和跟进，以及适时的跨部门行动对市民十分重要。

24. 有委员建议食环署主动处理在日常清洁工作中留意到的问题或转介予相关部门处理。

VI. 大埔地政处 — 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0/2024 号)

25. 大埔地政处代表 介绍题述文件。

26.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表示曾经反映区内一些违泊单车的地点，但及后仍见有违泊单车，希望了解相关部门有否跟进处理。
- (ii) 询问行动中被充公单车的处置方式。
- (iii) 指出跨部门清理行动未有覆盖个别有被弃置及破烂单车的栏杆位置，询问各部门能否优化联合行动，甚至把行动延伸至整个大埔区。
- (iv) 关注有人在南盛街一带的后巷倾倒装修废料，即使该处或涉及私家地，亦希望有关部门加强宣传。
- (v) 指出经常有人在新塘村入口旁避车处的垃圾桶弃置建筑废料，

建议加装闭路电视以起阻吓作用。

- (vi) 希望部门分享在 6 月处理弃置车辆的成功经验。
- (vii) 询问在 5 月被发告示但未被充公的违泊单车有否在清理行动后故态复萌。

27. 大埔地政处代表 响应如下：

- (i) 处方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进行清理违泊单车的行动。处方会先张贴告示，如在限期后无人认领物品或将之移走，方可充公。
- (ii) 在行动中被充公的单车属政府财物，交由政府物流服务署处理。一般而言，被视为有价值的单车会被拍卖，否则将之销毁。此外，破烂不全的单车应视为垃圾，而非财物。该等残骸由相关部门处理。
- (iii) 处方曾接获有关南盛街后巷问题的投诉。由于该处为私人土地，署方无权处理，已知会 1823 以研究如何跟进。
- (iv) 题述文件 A 栏“弃置车辆”中的“完成个案”是指在当月完成的个案，并不限于在当月接获的个案，故完成个案的数字有机会大于“接获弃置车辆个案”的数字。
- (v) 处方在进行清理行动时会拍照记录。如违泊单车在告示限期届满后仍违泊在原址，或如该单车改泊在附近位置而署方有明确的证据左证，处方便会充公该单车。

28.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补充指有市民通过“会见市民计划”(“计划”)反映南盛街后巷问题。委员理解该处或因涉及祖堂地而需时处理，但建议大埔民政处在可行的情况下协调有关部门先作清理，避免造成环境卫生问题。
- (ii) 询问有关部门可否把网络摄录机从情况已改善的地点调动到其他黑点。
- (iii) 即使洋涌村垃圾站旁已装有网络摄录机，仍然有人在该处非法弃置垃圾。委员询问食环署曾否以网络摄录机搜证而成功检控相关人士。
- (iv) 询问现时是否有法例容许政府部门处理私人土地上的环境卫生

问题或进行执法行动。

29. 大埔地政处代表补充指，如有关土地是旧批农地且没有搭建构筑物及没有违反地契，处方未能采取执行契约的行动。

30. 食环署代表响应如下：

(i) 署方一直留意洋涌村垃圾收集站的情况。在过去一年，署方在该处提出 13 次检控。在最近的突击行动中，署方检控两名违例市民。

(ii) 署方会视乎情况考虑调动网络摄录机到合适位置。

31. 委员的意见如下：

(i) 建议各部门在计划跨部门联合行动清理单车和弃置车辆前收集区议员的意见，相信有助规划清理行动。

(ii) 指出清理弃置单车亦有助减少积水和蚊患。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香港警务处、大埔地政处、路政署及屋宇署 — 部门有关环境卫生事宜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1/2024 号)

32. 主席欢迎康文署康乐事务经理(树木)新界东石伟明先生、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薛家乐先生及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3.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I。

34. 警务处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II。

35. 大埔地政处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III。

36. 路政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IV。

37. 屋宇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V。

38.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市民投诉大埔中心第 7 及 8 座面向安邦路的冷气机滴水问题已存在多时，导致积水及细菌滋生，希望部门留意。
- (ii) 有市民通过“计划”表示，广福道和广福里一带商户在日间不停大声广播，十分扰民。据观察，经环保署跟进后情况已有改善，希望署方继续跟进。
- (iii) 有居民反映康乐园入口对出天桥底的花槽长期缺乏清理，希望有关部门留意。
- (iv) 询问食环署可否提供大埔区屋宇渗水个案的数字，包括投诉、发出“妨碍事故通知”和已完成个案的数字等。
- (v) 建议在是项议程加入环保署的独立报告，以便委员查询有关厨余回收机和“绿在区区”的事宜。
- (vi) 感谢屋宇署和大埔民政处在较早前采取行动处理有危险的檐篷，并建议部门在进行有关檐篷和外墙的行动前先通知区议员，以便进行协调工作。
- (vii) 建议环保署在暂停使用的厨余回收机张贴告示标示预计完成维修的日期。
- (viii) 建议增加“绿在区区”回收环保站，以配合居民日益提高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 (ix) 建议部门或承办商在单车径进行除草工作后及时收走废屑。
- (x) 有居民表示不知道垃圾站内有厨余回收点，希望署方加强推广，并建议改善厨余回收点的摆放位置。
- (xi) 建议部门加强处理有木棉树棉絮的地点，例如陆乡里、大明里广场、大埔墟休憩花园和德萃学校一带。
- (xii) 询问食环署为何题述文件附录 I 中 5 月的多项数字比 6 月的数字多出一倍。

39. 食环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调查及跟进大埔中心向安邦路的冷气机滴水问题。
- (ii) 署方会安排清理康乐园入口对出天桥底公众范围的垃圾及恶劣天气后自然掉落的树屑。由其他部门修剪园艺花卉植物所产生植物废屑则由相关部门安排清理。
- (iii) 署方会转达有关渗水投诉个案数字的查询予新界东联合办公

室。

- (iv) 经秘书处协调截止日期，题述文件附录 I 中 6 月的数字是截至 6 月 15 日的的数据，故较整个 5 月的数据少。

40. 环保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备悉在厨余回收机故障时张贴告示标示预计完成维修日期和增加“绿在区区”设施的的建议。
- (ii) 会继续跟进噪音问题。
- (iii) 备悉有关垃圾站内厨余回收点的建议，将与食环署沟通及跟进。

41. 康文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备悉有关康乐园入口对出天桥底的问题，将会跟进。
- (ii) 备悉有关木棉树棉絮的问题，并会派员视察情况及采取适当跟进措施。署方会在 4 月至 6 月落棉期间加强清理棉絮，有需要时会联同食环署清理，减低对市民的影响。而当现有的木棉树老化或枯萎时，署方会种植其他合适的树种代替。

42. 黄碧娇议员 作出利益申报，表示“乐群义工联盟”在大埔区内有承办“绿在区区”设施，而她本人是该组织的主席。

43. 委员表示从未看到木棉树开花，但却出现棉絮，希望了解木棉树是否会开花。

44. 康文署代表 表示木棉树的花期一般在每年 2 月至 3 月，花朵呈鲜红色。

45. 委员感谢康文署积极跟进木棉树棉絮问题，并表示希望居民在明年 4 月至 6 月可免受影响。

VIII. 其他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2/2024 号)

46.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并补充指食环署已在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会议备悉有关事项并会安排与委员一同到场视察。

47. 主席表示，有市民来信反映广福道鸟粪问题严重。他建议食环署加强清洗广福道和运头角里地面，并建议康文署和大埔地政处处理树上的攀藤植物。

48. 有委员表示，过往王肇枝中学和圣公会莫寿增会督中学的校长也曾反映上述问题。

49. 主席建议在会议后联同相关部门到场视察。

(会后补注：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食环署、大埔民政处和康文署联同部分委员在2024年8月16日到广福道和运头角里视察。食环署表示会加强清洗受影响的路面以保持街道卫生清洁。康文署和渔护署表示将会邀请地政总署和路政署在今年第四季进行跨部门会议，商讨在鹭鸟繁殖季节过后清除具入侵性的攀藤植物，让鹭鸟较容易到树林里面栖息，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IX. 下次会议日期

50. 下次会议订在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举行。

5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5时21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4年8月